

捍衛社福大聯盟對「社會福利資助政策檢討」 立場書

社會署由去年底開始不斷地在界內推行新政策，先是「資源增值計劃」，非政府機構三年要削減三億六千萬，若以人力計算則要裁員 1800-3600 位員工。繼而帶頭「七折減薪」，打擊新入職員工。同時亦誤導市民，以「削減青少年服務來換取一校一社工」；另外解散一致叫好的「深宵外展隊」，另由現存的外展社工隊兼顧，形成人手十分緊張。此外，在眾多的反對下仍然以「競投合約方式將服務外判」，和一意孤行的推出「整筆過撥款」及「三年合約制」等新政策。由今年開始，界內員工在履行《津貼及服務協議》和十九項《服務質素標準》的過程中已經疲於奔命，以梁建邦為首的社會署在沒有溝通的情況下還咄咄逼人的推出一連串的政策改變，實在使員工十分憤慨。

社會福利服務是一項「以人為本」的服務，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和專業關係是十分重要的，受過訓練的專業社工和未受訓練的福利工作從業員，都需要有委身精神、對工作的投入感和服務的使命感才能夠完滿地完成工作與責任。我們同時亦相信社工與福利工作從業員對服務使用者的體諒與關懷是服務質素的保證。所以我們認為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的穩定性對其提供一個良好質素的服務有莫大的關係。員工爭取一個合理的權益正正是為提供一個理想的服務而努力。

今天在這裏，我們主要對福利服務未來的營辦和撥款方式提出意見。從衛生福利局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中陳述，政府打算推行「整筆撥款方式」和「招標競投方式」新資助政策；以下是大聯盟的立場：

(一) 「招標競投合約制」：

顧名思義「招標競投」就是公開邀請有興趣者入標競投，價低者得是必然的邏輯。投標者當低價投得合約後，因貨就價的情況便會出現，首先是聘請低薪職員，最終必然是質素低落而影響服務使用者。

最近社會署不理同工的反對而仍然用「招標競投」方式推出「家居照顧」服務，事實上會帶來下列影響：

- 1.1 員工薪酬立即下降，家務助理員的薪酬由原來的\$9,700 下降至\$5,500，附帶福利只得最基本的勞工保障；
- 1.2 員工年資將被剝削，「家居照顧」服務合約期 40 個月，當合約到期時員工便會被解僱；如果從新由另一合約聘任，薪酬和附帶福利會從頭開始；
- 1.3 此制度會從個別合約獨立處理，不會設立更高職位，員工升級無望，打擊員工的委身和投入；
- 1.4 現時競投的團體是非政府機構，如果由一些商業機構競投，則後果可能更慘不忍睹，除了可能會剝削員工外，相信服務使用者會受到更大的傷害。這可從一些傳媒報導中看到，不是這間老人院不餵飯，便是那一間護老院替老人

家沖涼時大門打開；

- 1.5 社會署梁建邦署長曾透露，競投小組會先處理投標者的服務質素建議書，第二部份才處理投標價。話得說回來，投標者一定不會寫自己的質素不合格，亦會承諾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於是最後都會以標價為中標的基礎。最近有消息透露，今次投標價的差距十分大，由 120 萬到 60 多萬都有，試問如果社會署認為開標決定正確，則一是 120 萬過高，或是 60 多萬過低；我們要問社會署如何保障服務的質素呢？
- 1.6 梁建邦署長亦曾經提及社會署將會有一隊服務監察隊伍查核中標者的服務質素，但我們對這隊伍甚有保留，皆因從最近傳媒揭發一些老人院舍的服務醜行來看，社會署官員竟然說他們有巡查，亦可以接受這些事件的發生，試問市民如何有信心接受這些服務；
- 1.7 就上述有機機構以低價 60 多萬投得服務，在現時的經濟環境可能勉強請得員工，但稍後社會經濟轉好，機構聘請員工有困難但亦沒有額外經費補貼，到時撒手不顧而交還給社會署，或是請不到員工而服務太差，社會署是否收回服務呢？房屋署公屋工程外判百病叢生就是一個前車可鑑的例子；
- 1.8 社會署官員曾經表示現在的「招標競投」方式是有些問題需要改善，但言猶在耳，梁建邦署長又高調提出來年四月將所有新服務單位用「招標競投」方式進行，實是令員工憤怒；

(二) 「整筆過撥款制」：

「整筆過撥款制」與幾年前的「單位資助撥款制」實是新瓶舊酒如出一轍。當年「單位資助撥款制」被評為衣不稱身，前線員工與管理層同聲反對，社會署承諾收回。「整筆過撥款制」似覺給非政府機構一個很大的彈性，但暗地裡卻藏很大的危機，例如社會署會將提供服務以切合社會的需要的責任轉嫁給非政府機構；而一向員工與社會署的矛盾關係亦同樣轉變為管理層與前線員工的內部矛盾關係；而另一個隱藏的目的就是長遠而言實行服務資助年期合約制，無論是三年、五年，合約到期後未必由該非政府機構再次提供服務，或是該類服務整體將不再受資助，轉而資助其他新服務。「整筆過撥款制」無論是在目前或是未來均會帶界內和服務上的危機，茲列舉如下：

- 2.1 「整筆過撥款制」最大的轉變是將現有的資助規則取消，其中包括「員工編制」亦不會再堅持，在機構資金不足或是有機構好大喜功而胡亂調動資金的時候，機構可能會由福利工作員代替社工助理或是社工助理代替助理社工主任，更為甚者只由一位註冊社工領導若干位福利工作員向社區提供服務；
- 2.2 另一個影響深遠的會是取消現時員工一切的薪酬及附帶福利，這將會與政府的薪級制脫鉤，首先受打擊的必然是員工；面對裁員減薪的不穩定因素，員工的投入感必受影響，流動性將會提高，前線服務必會受到打擊和影響；
- 2.3 機構在面對資金不足時，除了裁員減薪外，還可以向服務使用者收回成本費用。當服務慢慢發展後，則一些最基層者付不起錢便被排擠於服務以外，他日便變成中產階層的服務，這與政府稱整天說為最不能自我照顧者提服務背道而馳。最近傳媒報導謂有些資助老人院舍開始向院友逐項收費，這已是一個警號，希望有關方面要重視。

- 2.4 正如上述分析，雖然機構與員工對施行「合約制」有很大的反對聲音，但梁建邦署長在多次的談話中表示事在必行，故此推測社會署將會在「整筆過撥款制」後便會推行「合約制」。「合約制」會帶來很大的「不穩定因素」，對機構、員工和服務使用者都會帶來很嚴重的影響。例如當要轉換機構時，除了是要改換中心名稱外，同事亦將會轉換，服務使用者如何適應，若該建築物是由熱心人士捐贈者又如何向捐贈人交待呢？
- 2.5 「合約制」只是一度幌子，我們估計社會署會利用「合約制」的過程去決定甚麼服務予以保留，而甚麼服務需要淘汰。我們明白個別服務的取消或保留當然根據社區的需要而取捨，但是否由社會署一刀切或是一言堂決定一切，這點我們甚有保留。另一方面，社會署欲將福利資源定死一個水平上，任何有新的社會需要都要在舊有資源上打主意，即是說舊的不減新的不加。我們對社會署這個態度表示不滿。

以上的分析是我們對服務提供的擔憂，政府將福利資助制度的改變在這裡討論是尊重立法會的表現，但我知道社會署已經成立了由高層官員組成的游說小組，開始向機構董事和管理高層游說，我們知道游說是達致成果的一種形式，但我們不滿者是當有機構提出在面談時加前線員工時便被社會署反對，社會署這態度實是不尊重員工的位置。

最後，我們要求社會署立即停止「招標競投合約制」和「整筆過撥款制」新資助制度，召開包括有服務使用者、員工、機構和社會署代表的會議，共同訂定未來的資助政策。同時亦要求立法會繼續監察社會署和社聯，在進行任何新的建議時先與員工組織和服務使用者組織諮商。

『捍衛社會福利服務大聯盟』成員：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香港福利工作員協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職員會 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香港明愛員工會 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應用社會科學系會
聯絡地址：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 B 座 電話：2780 2021 傳真：2770 8334
聯絡人：張國柱 9192 2095